JUDICIAL WEEKLY

司法周刊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第 1957 期

◆發行人：林鴻銘 ◆發行所：司法院 ◆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◆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◆郵政劃撥：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◆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
◆發行部電話：02-23618776 傳真：02-23618776 ◆編輯部電話：02-23618798 傳真：02-23898920 ◆後製作： 大光華印務部

本期提要

1 司法院院會通過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 設智財及商業法院
最高法院就毒品條例偵審自白作成決議
最高行新決議
廢棄物限期清理毋庸查驗 於處分書送達後得續罰
2,3 朱清奇／德銀行法一億條款之計算 —以正共犯投資為中心
3 王士帆、林萱恩／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刑事裁判 BGHSt 42, 15 —協助被告聯繫辯護人（下）
4 法官學院研習毒品處遇法庭 瞭解美國實務

妥速處理商業紛爭

司法院院會通過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 設智財及商業法院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 6 月 21 日召開第 178 次院會，由許宗力院長主持，通過制定「商業事件審理法」草案，及「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」（更名為「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」）修正草案，將儘速送請立法院審議。

重大商業紛爭之發生，不僅影響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之權益，亦可能波及投資大眾市場，如未即時處理，甚或影響整體經商環境，降低國家經濟競爭力，故重大商業案件應交由專責法院依特別程序審理，以收迅速、妥適、專業處理商業紛爭之效。「商業事件審理法」草案分「總則」、「商業調解程序」、「商業訴訟及保全程序」、「商業非訟程序」、「上訴、抗告及再審程序」、「罰則」及「附則」，共7章81條。且為與智慧財產法院合併設置，一併修正「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」為「智慧財產與商業法院組織法」，並配合訂定商業專業法官改任、遴選資格、設置商業調查官，調整該法院員額上限。重點如下：

一、設置專業法院

商業法院為高等法院層級，採二級二審制，遴選受專業訓練之法官擔任，並應以 3 人合議審理之。

二、適用之商業事件範圍

將訴訟標的或價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上或涉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，而影響交易市場秩序及投資人權益甚鉅的重大商業訴訟及非訟事件，納入商業事件範圍。包括公司負責人因執行職務，與公司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爭議；因違反證券交易法、期貨交易法等所生民事訴訟；股東權利行使或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效力之爭議事件等。

三、律師強制代理

當事人等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為程序代理人，代為程序行為，以提升審判效能，並保護當事人等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上之權益。

四、商業調解程序

商業法院得經政府機關或團體推薦，遴聘對商業事件具有專門學識經驗之人為調解委員。調解程序不公開，且原則上應於調解委員選任後 60 日內終結之。為促進調解之成立，明定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及程序代理人於調解期日均應親自到場。

五、科技之運用

當事人等應以線上系統傳送書狀；法院認為適當時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使用聲音及影像傳送科技設備進行審理，以便利當事人等應訴。

六、當事人查詢制度

當事人為準備其主張或舉證，得列舉必要事項向他造查詢或請求說明，以評估訴訟策略，加速程序之進行。

七、引進專家證人制度

當事人得聲明專家證人提供專業意見，並得進一步對他造專家證人提出詢問，或由法院通知其到場陳述意見。

八、秘密保持命令

於程序中提出之文書、勘驗物或鑑定所需資料，如涉及營業秘密，持有人得聲請法院發秘密保持命令，以兼顧真實之發現及營業秘密之保持。

九、證據保全與保全程序

商業事件之證據保全與保全程序因常需高度商業知識判斷，原則上應由商業法院管轄。另如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因自始不當、未起訴、聲請人聲請或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而撤銷者，聲請人應賠償相對人因處分所受之損害，避免聲請人濫用保全制度。

十、商業非訟程序

針對商業非訟程序，法院為裁定前，應使聲請人與相對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必要時得訊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意見，以強化非訟關係人之程序保障。

最高行新決議

廢棄物限期清理毋庸查驗 於處分書送達後得續罰

【本刊訊】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 4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就「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、第 51 條第 2 項關於『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』之規定，其所稱『按日連續處罰』，處分機關是否應查驗，未改善者，始得逐日處罰？又按日處罰是否應按日逐次送達處分書，或得一次按日數裁罰合併送達」問題，作成決議：「毋庸查驗即得處罰，但必須處分書送達後始得再為處罰」。略以：

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按日連續處罰執行準則（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61 條授權訂定）第 3 條第 2 項：「本法所稱改善完成，指完成前項改善行為，並檢齊證明文件報請處分機關查驗，經處分機關查驗符合規定者」。該規定為處分相對人就是否完成改善負客觀舉證責任。改善期限屆滿後，處分相對人未檢齊證明文件報請處分機關查驗，處分機關毋庸經查驗其是否確實未完成改善，即得處罰。

限期改善處分發生依期完成改善之單一行政法上義務，在完成改善前，違反義務狀態持續中，於處分機關處罰後（處分書送達後）始切斷其單一性，之後如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方構成另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。連續處罰之目的係督促處分相對人依期改善，處分機關如不即時送達處分書，使處分相對人知悉連續處罰之壓力而儘速改善，僅與按日裁罰合併送達，即無法達到督促完成改善之目的。因此，處分機關必須於處分書送達後始得再為處罰。（完整決議文請見司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網站）

最新刑事決議

最高法院就毒品條例偵審自白作成決議

【本刊訊】最高法院 108 年第 7 次刑事庭會議，就某甲因涉嫌販賣海洛因予某乙，偵查期間承辦員警另依通訊監察譯文之內容，合理懷疑某甲另有販賣海洛因予某丙，經詢問某甲，提示相關譯文並告知特定犯罪事實，惟某甲堅決否認。檢察官就此部分未再行偵訊，即依憑卷附譯文及某丙證述內容，就某甲販賣第 1 級毒品予某丙之犯行提起公訴。某甲嗣於法院審理時，皆自白其有販賣海洛因予某丙之事實。則某甲能否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偵審自白之規定減輕其刑問題，作成決議，採否定說。略以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犯第 4 條至第 8 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」。是一般而言，被告固須於偵查及審判中皆自白始有該減刑規定之適用。但訊問被告應先告知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，並予以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。於司法警察未曾詢問及檢察官疏未偵訊，即行結案、起訴之特別狀況，被告祇要審判中自白，應仍有減刑寬典之適用。

而司法警察於製作警詢筆錄時，既已就蒐證所知之犯罪事實詢問被告，使被告得以申辯、澄清其有無涉案，縱其後檢察官未待偵訊即提起公訴，亦屬檢察官調查證據職權之適法行使。是以某甲既已於司法警察詢問犯罪事實時，明確否認曾有販賣海洛因予某丙之情事，應可認為某甲已有辯明其犯罪嫌疑之機會，即令於法院審理案件時坦承認罪，仍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須於偵查及審判中皆行自白之要件不合，自無從依該規定減輕其刑。

（完整法律問題及決議文，請見司法院或最高法院網站）

法制動態

◎司法院 108 年 6 月 17 日訂定「最高法院辦理大法庭案件應行注意事項」、「最高行政法院辦理大法庭事件應行注意事項」，並自 108 年 7 月 4 日生效。
◎司法院 108 年 6 月 18 日修正「辦理結婚書面公證及結婚儀式應行注意事項」。
（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「本期要目」中「法制動態」）

小啟：本刊第 1956 期 1 版「司法院召開量刑委員會籌備諮詢會議」文中，謝煜偉教授之意見應為：「解決量刑問題的根本之道在修正刑法及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，區別犯罪情狀量刑因子、一般情狀及行為人量刑因子，以兼顧刑罰公平性及個別化。如擬訂定量刑準則，則須法律明確授權，並確保法官之裁量空間，且量刑委員會亦可考慮結合科刑資料調查、刑罰執行與矯治更生等的職掌」，特此更正。

重要法律公布

民法新增意定監護 刑法新增酒駕再犯加重規定

【本刊訊】總統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民法親屬編，增訂「成年人之意定監護」節及相關條文；同日並修正公布刑法第 185 條之 3 條文。

鑑於我國目前已屬高齡社會，本次民法新增「意定監護制度」，係本於「尊重本人之意思自主」之原則，明定意定監護受任人得為監護宣告之聲請人，並明定意定監護契約之定義，契約之訂立、變更方式，意定監護之撤回、執行等。

另因酒駕肇事案件嚴重侵害他人生命、身體法益，修正刑法第 185 條之 3，新增酒駕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於 5 年內再犯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法律誌
目次
特別企劃｜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70 號解釋評析
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70 號關於現金逐出合併解釋之評析，以有利害關係之董事是否應迴避為中心 …… 莊永丞
自司法院釋字第 770 號解釋談私有化併購交易之利益衝突迴避爭議：兼論與國三案、美國戴爾電腦案的比較 …… 蔡昌憲
標準必要專利侵害、合理權利金問題 …… 葉新民
由國碩案論專利侵權不當得利之雙重意義—以民法第 197 條第 2 項的自有規範內容為中心 …… 顏雅倫
專利侵權訴訟之不當得利請求權與合理權利金 …… 李素華
法人
津基金會
路3段136號13樓
-7366#146
755-6486
19246890
出版有限公司
文化
出 版
了解
文書送達
送達逐條釋義
問題解析
局 總經銷
ook.com.tw
效方式
效｜貼心
OR YOU